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1000002250號函訂定

108年12月23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8894700號函修正第4點

- 一、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各項特殊教育政策、瞭解學校特殊教育現況及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有關評鑑事宜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。
- 三、評鑑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之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。
- 四、各校至少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，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。
設校(班)未滿一年者以訪視方式進行。
- 五、評鑑方式為書面評鑑及實地評鑑，分為校內評鑑與外部評鑑階段。
各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評鑑小組，實施校內評鑑。
本局聘請特殊教育學者、專家、教師、相關團體或機構、家長代表及本局相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外部評鑑。
- 六、評鑑項目包含行政執行成效、人員專業水準、適性課程設計、教學成效、學生輔導成效、特色及其他，得視特殊教育類別增減之。
評鑑指標依特殊教育階段及類別由本局另訂之。
- 七、各校評鑑結果由評鑑小組討論後決定之，本局對於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，未達標準者應辦理追蹤輔導。
前項評鑑成績標準由本局另訂之。
- 八、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